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 THTF Energy-Saving 出资不超过 2 亿港币
认购同方康泰发行的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需审议的《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 THTF Energy-Saving 出资不超过 2 亿港币认购同方康泰发行的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 THTF Energy-Saving Holdings Limited 出资不超过 2 亿港币认购同方康泰发行的股票暨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，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，交易方案切实可行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符合法定程序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，程序合规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遵循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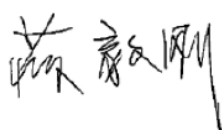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 THTF Energy-Saving 出资不超过 2 亿港币认购同方康泰发行的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何佳



蒋毅刚



赵品

2018 年 1 月 23 日